調查報告

|  |  |
| --- | --- |
| 案　　由： | 一名來臺就讀國際產學專班的越南籍女大學生，112年5月17日於實習與工讀之烘焙工廠疑發生職業災害，經送醫不治。教育部雖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但實際上僅要求學校提供廠商名單予地方勞政主管機關追蹤掌握，是否能有效確保實習學生之工作安全？涉及外籍學生受教權及實習與工讀之勞動安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二 |

# 貳、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112年5月17日晚間6時許，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內1家烘焙工廠(即新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〇公司)，有1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下稱黎明學院）的越南籍女學生於工作時，在推約2公尺高的層架推車時滑倒，頭部撞擊地面後，再遭倒下的推車重壓頭部，送醫後不治死亡[[1]](#footnote-1)。

為釐清案情，經本院分別向教育部、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再於113年1月26日會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下稱新北勞檢處)，以不預警方式前往發生事故之新〇公司，及另一家同屬黎明學院校外實習合作廠商糕〇有限公司（下稱糕〇公司)實地履勘，復於113年5月6日約詢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人員，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本案外籍學生發生職業災害始末、主管機關查處及後續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 本案係就讀於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屬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中之「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日間部四技三年級甲班(下稱專三甲班)的越南籍女學生維氏〇〇(下稱維氏)，於112年5月17日(週三)17時50分，於新〇公司的烘焙工廠4樓生產作業區，與同校同班同學，越南籍之祿氏〇(下稱祿氏)，共同從事麵團搬運工作時，過程中將冷藏室裝載麵團之台車，自門口斜坡推出時發生倒塌，致維氏之頭、頸部被壓砸受傷，當場失去生命跡象，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部立臺北醫院)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教育部表示，黎明學院接獲通知後，即指派該校餐飲管理系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稱國際處)相關人員及輔導老師前往新〇公司，並連繫在越南的學生家長，及通知學生在臺家屬，協助處理以下相關事宜：

#### 5月17日：當晚聯繫到學生在臺家屬(維氏的表哥)後，協助安排入住學校宿舍。

#### 5月18日：

##### 維氏部分：檢察官相驗後，表示要待維氏在越南的家屬來臺再驗。

##### 其他在場同學：學校對專三甲班學生進行心理輔導。

#### 5月21至24日：協助維氏的父親申請護照及簽證：學生父親於21日取得護照；學校國際處之國際長，於23日代表學校赴越南向學生父親慰問致意，並攜臨時死亡證明書協助學生父親辦理簽證事宜；學生父親24日取得來臺簽證。

#### 5月25日：

##### 維氏的父親於25日上午抵臺，學校派員前往接機，安排入住學校宿舍；來回機票、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均由學校支付。

##### 學校校長親自慰問學生父親，致送學校急難慰問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也代表學校董事會致送慰問金5萬元。

#### 5月29日，學校派員陪同維氏的父親前往部立臺北醫院，協同檢察官辦理第2次相驗。

#### 6月15日，學校派員陪同維氏的父親前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 6月17日，維氏的父親離臺；後續將委由維氏在臺工作的表哥代表處理。

#### 7月15日，新北市政府於該府勞工局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由勞工局指派律師偕同維氏的父親委託之表哥，及學校主任秘書代表出席，經協商雙方主張後，維氏的表哥致電給維氏在越南的父母親告知調解方案並經同意後，以435萬元(含職災補償及賠償)和解[[2]](#footnote-2)，調解成立。

#### 協助維氏的家屬申請新北市政府的職業災害慰助金、學生平安保險[[3]](#footnote-3)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待釐清意外事件責任歸屬後，如新〇公司有責任，將協助學生家屬與新〇公司協調賠償事宜。

### 新北市政府表示，新北勞檢處於5月17日21時許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電話通報「新〇公司發生人員遭倒塌麵包台車壓擊致死」，遂於5月18日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

#### 罹災者為越南籍女大生，就讀黎明學院，於5月17日下午5時許在新〇公司工讀時，遭倒塌的麵包台車壓擊頭部，當場失去生命跡象，經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為避免災害擴大，勞檢處已要求現場停止作業，未來在復工計畫未經勞檢處核備前，不得再使人員於事發現場從事相關作業。

#### 新〇公司使罹災者使用台車(高度177公分)從事麵團(總重192公斤)搬運作業，因未採取降低推車高度或變更麵團堆積方式等防止倒塌設施，致過程中台車因重心偏移發生倒塌，造成罹災者遭倒塌之台車壓砸致死，初步認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4]](#footnote-4)，致生本件意外事故。

#### 災害現場，如下圖。

#### 

1. 災害現場影片截圖(17時50分28秒至29秒)。

##### 資料來源：引自新北勞檢處重大職災報告書。

#### 新北勞檢處模擬麵包台車傾倒條件及預防重點

##### 根據模擬計算，將麵包台車前輪作為支點，進行力矩計算，發**現當時的麵包台車高度177公分**，**在斜坡上只要後方於台車中心施加21.14公斤的水平推力**，麵包台車就會發生傾倒，詳如下圖2。

##### 但若是將麵包台車高度**以100公分計算，要讓麵包台車傾倒則需要2.7倍以上的力量(71.14公斤)**，詳如下圖3。

##### 因此，本案災害改善及預防的重點為降低台車高度。

##### 

1. 模擬計算高度177公分麵包台車僅需21.4公斤推力即會傾倒。

##### 資料來源：引自新北勞檢處重大職災報告書。

##### 

1. 模擬計算高度100公分麵包台車則僅需71.4公斤推力方能傾倒。

##### 資料來源：新北勞檢處重大職災報告書。

#### 對於廠商違法事項之處置及相關爭議調解辦理情形

##### 新〇公司自111年9月起即僱用維氏，至111年11月16日時始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5]](#footnote-5)，涉嫌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11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將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6]](#footnote-6)。

##### 因為本件事故造成維氏死亡，構成職安法第40條規定[[7]](#footnote-7)，新〇公司及其負責人亦涉有刑事責任；嗣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重大職災報告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同意備查後，即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參辦[[8]](#footnote-8)。

##### 事發後，新〇公司已就本件意外事故與罹災者家屬達成和解，然維氏的父親對於和解的金額仍有疑義[[9]](#footnote-9)，於112年6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並進行相關調解事宜。

### 後續權益諮詢服務

#### 自事發後對維氏的班級導師李君及家屬提供相關權益諮詢服務，並協助維氏的家屬申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的職業災害慰助金，已核定發給15萬元，於112年7月4日前匯入維氏的父親之彰化銀行帳戶。

#### 另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下稱專服人員)對維氏案之服務情形，共計有112年5月18日及6月8日兩次的電訪、6月12日的面訪，及6月15日職業災害慰助金之核定通知。其中，在6月12日的面訪的服務內容中記載略以：專服人員說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0條有關職災相關權益及抵充問題。惟校方告知，在維氏的父親(5月25日)抵臺前，已有新〇公司代表親赴越南(5月23日)與家屬簽立和解書，因保密條款不便透露和解金額，但校方希望能替家屬爭取更多保障。

## **我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概況**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係招收具有新南向國家(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政策重點係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優質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客製化專班。

### 專班類型分為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位班)，及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本案即是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位班)為對象，並以新南向專班稱之。

###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由教育部補助開班費用100萬到400萬元不等[[10]](#footnote-10)，不少受到少子化影響的學校，因此大力申請開設專班。

### 近10年新南向專班實際各學年註冊人數，如下表。

1. 106至111學年新南向產學專班註冊人數

| 學年 | 註冊人數（人） |
| --- | --- |
| 106 | 2,931 |
| 107 | 4,246 |
| 108 | 1,584 |
| 109 | 1,115 |
| 110 | 2,888 |
| 111 | 3,368 |
| 總數 | **16,132** |

資料來源：引自本院111年6月9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065號派查案調查報告。

### 近10年新南向專班實際註冊人數（依國籍），如下表：

1. 106至111學年新南向專班實際註冊情況－依國籍別

| 國籍 | 註冊人數（人） | 占比（%） |
| --- | --- | --- |
| 越南 | 12,218 | 75.74 |
| 印尼 | 2,807 | 17.40 |
| 菲律賓 | 883 | 5.47 |
| 馬來西亞 | 60 | 0.37 |
| 泰國 | 67 | 0.42 |
| 柬埔寨 | 52 | 0.32 |
| 尼泊爾 | 36 | 0.22 |
| 印度 | 6 | 0.04 |
| 寮國 | 3 | 0.02 |
| **合計** | **16,132** | **100** |

　資料來源：引自本院111年6月9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065號派查案調查報告。

### 新南向專班課程規劃、政策效益及辦理學校如下[[11]](#footnote-11)：

#### 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周一至周五之日間排課為原則。

##### 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

##### 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基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

##### 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

#####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

#####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顯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政策效益

##### 學生最快於大二期間即得修習校外實習課程，進入實習廠商學習實務技能。廠商得提早於學生在學期間透過課程及訓練過程選才，學生畢業即可留任就業。

##### 學生於實習期間提前熟悉企業文化，建立對企業之認同感與向心力，畢業即得留任就業，且具華語能力，可成為企業布局新南向國家之種籽人才。

#### 106至110學年度辦理新南向專班學校詳如下表。

1. 106至110學年度辦理新南向專班學校

| 縣市名 | 學校名 | 縣市名 | 學校名 |
| --- | --- | --- | --- |
| 基隆市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臺中市 | 中臺科技大學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弘光科技大學 |
| 臺北市 | 中國科技大學 | 修平科技大學 |
| 中華科技大學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朝陽科技大學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僑光科技大學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彰化縣 | 建國科技大學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南投縣 | 南開科技大學 |
| 新北市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雲林縣 | 環球科技大學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嘉義縣市 | 吳鳳科技大學 |
| 東南科技大學 | 臺南市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致理科技大學 | 南臺科技大學 |
| 景文科技大學 | 崑山科技大學 |
| 華夏科技大學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遠東科技大學 |
| 黎明學院 | 高雄市 | 正修科技大學 |
| 醒吾科技大學 | 高苑科技大學 |
| 桃園市 | 健行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萬能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 龍華科技大學 | 樹德科技大學 |
| 新竹縣市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 屏東市 | 美和科技大學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明新科技大學 | 花蓮縣 | 慈濟科技大學 |
| 苗栗縣 | 育達科技大學 |  |  |

#####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教育部簡報）。

## 新南向專班查核（訪視）作業[[12]](#footnote-12)

### 教育部自106學年辦理新南向專班以來，即推動專班校內查核作業。**自107學年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際，隨即推動專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以確保專班辦理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配合查核（訪視）結果，滾動修正專班規範，以使學校遵循辦理。

### 確保實習課程規劃之作為

學校必須提供實習契約及實習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送教育部書面檢核，該部如何確保實習課程規劃與合作機構實際提供之訓練內容相符。

#### **校外實習訪視**：自2年級起始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自107學年第1學期起始有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教育部自該學期起執行**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學校須報送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含合約），供教育部檢視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情形，以確保課程執行具合宜性。訪視項目包括「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透過校外實習合約、課程內容實際教學情形與學生晤談等了解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與專班人才培育、課程學習目標契合情形，是否有假校外實習課程之名，行工作之實。

1. 教育部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訪視查核校數/班數/廠商家數

| **項目** | **訪視學年/期** | **訪視**  **校數** | **訪視**  **班數** | **訪視廠商**  **家數** |
| --- | --- | --- | --- | --- |
| 校外實習  課程訪視 | 107學年 | 25 | 67 | 231 |
| 108學年 | 27 | 130 | 339 |
| 109學年 | 32 | 147 | 385 |
| 110學年 | 30 | 181 | 416 |
| 111學年第1學期 | 22 | 78 | 20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校內課程查核**：經由校內課程查核作業，針對「**課程**規劃」、「教職員及課輔人員」、「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學生實習與工讀」面向進行查核。透過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生晤談、學生工讀薪資單等文件**了解學校是否有假課程名義安排學生工讀之實**，或**工讀時數與薪資是否合於相關法規**。

1. 教育部新南向專班校內課程查核查核校數/班數

| **項目** | **查核學年/期** | **查核校數** | **查核班數** |
| --- | --- | --- | --- |
| 校內課程  實地查核 | 106學年 | 30 | 114 |
| 107學年 | 41 | 203 |
| 108學年 | 29 | 107 |
| 109學年 | 41 | 323 |
| 110學年 | 25 | 144 |
| 111學年第1學期 | 30 | 93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另教育部於108年3月29日函送[[13]](#footnote-13)「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其中明定「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另每學期每生須有個別實習合約，且每一份實習合約立合約書人同時含學校、學生與廠商。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教育部存查。

## 主管機關督導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實習及工讀相關法令規定

### 教育部規劃推動校外實習[[14]](#footnote-14)迄今，不論實施科系、學生數或合作機構數，均已大幅成長；至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已有983科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占所有1,005科系之97.8%。參與學生達102,406人次，合作機構數13,786家[[15]](#footnote-15)。其中也包含非本國籍之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或是產學合作類型之專班等，校外實習樣態更是多元，本案維氏即是就讀新南向專班，於校外實習場所罹災。

### 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16]](#footnote-16)實習及工讀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教育部權管部分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4條第1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第2項)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第6條第1項)

##### 第1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第6條第3項)

#####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5條第1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第6-1條第1項)

##### (第2項)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第6-1條第2項）

#### 新南向專班規範

##### 專班共同辦理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落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行工作之實。(貳、四、(一))

###### 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數與學習時數之對應基準為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數最高為48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貳、四、(三))

######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力培育目標)與學分數，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貳、四、(七))

######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利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度、實習爭議處理、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貳、四、(八))

###### 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更換，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2個月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理。(貳、四、(十一))

######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將不定期抽查專班辦理成效。請學校務必轉知廠商配合本部訪視作業，廠商配合情形亦將納入本部後續核班之重要參據。(貳、四、(十二))

##### 學位班之課程規劃

###### 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理論課程與實務課程(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予以規劃適當比例。(參、一、(二))

###### 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參、一、(四))

###### 專班所進行校外實習學分數上限，參酌「產學攜手專班」現行規劃，分別為四年制學士班至多36學分。(參、一、(六))

##### 工讀事宜

###### 學位班學生在臺工讀，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理辦法」及「勞動基準法」等勞動相關法令辦理。(陸、一)

###### 「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讀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不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讀。任何工讀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讀合約，不得有強迫情事。(陸、三)

###### 學校應建立掌握學生工讀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勞動權益，執行方向如下：(一)學校落實宣導在臺工讀法令規定並確保工讀情形符合法令要求。(二)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了解學生工讀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讀無非法工作情事等。(陸、四)

###### 學校若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讀，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讀之相關勞動權益。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讀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查核。如學生自行尋找工讀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讀情形。(陸、五)

##### 其他

######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讀活動，每週總時數不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讀總時數不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不得超過晚上10點。(柒、一、(四))

###### 學校落實校外實習及工讀規範執行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參據。(柒、一、(七))

###### 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立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陸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列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柒、四)

### 勞動部權管，境外學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部分

#### 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有關第4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50條規定：「本法第50條第1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第52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50條第2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第2項)本法第50條第2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 第51條第1項規定：「前條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6個月以上。二、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 第54條規定：「(第1項)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6個月[[17]](#footnote-17)。(第2項)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境外學生工讀工作之有效許可情形

### 依據教育部統計，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大專校院境外生中，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有3萬7,062人；另依勞動部統計，113年5月底之僑外生工讀工作有效許可人數為4萬8千餘人，其中外國留學生有2萬7,710人。詳如下表。

1.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單位：人)

| 學位生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 --- | --- | --- | --- |
|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 34,535 | 35,512 | 37,062 |
| 僑生(含港澳) | 26,555 | 28,284 | 28,109 |
|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4,293 | 3,121 | 2,128 |
| 小計 | 65,383 | 66,917 | 67,299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18]](#footnote-18)

1. 境外學生工讀工作之有效許可情形(單位：人)

| 工作許可人數 | 總計 | 外國留學生 | 僑生 | 華裔學生 |
| --- | --- | --- | --- | --- |
| 110年3月底 | 33,648 | 18,902 | 11,386 | 3,360 |
| 110年9月底 | 29,411 | 16,761 | 9,907 | 2,773 |
| 111年3月底 | 35,413 | 19,085 | 12,768 | 3,560 |
| 111年9月底 | 31,266 | 16,047 | 11,770 | 3,449 |
| 112年3月底 | 38,701 | 20,625 | 14,700 | 3,376 |
| 112年9月底 | 37,666 | 18,770 | 16,186 | 2,710 |
| 113年3月底 | 45,983 | 25,357 | 18,053 | 2,573 |
| 113年5月底 | 48,055 | 27,710 | 17,900 | 2,445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

## 維氏在學期間工讀之許可及投保情形

### 維氏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以黎明學院國際處為工作許可函之送達地；經查勞動部許可紀錄(共分5次申請，每次申請期間6個月)，維氏之工作許可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

1. 維氏之工作許可紀錄

| 序號 | 申請日期 | 許可起日 | 許可迄日 | 許可期間 |
| --- | --- | --- | --- | --- |
| 1 | 110年03月19日 | 110年04月01日 | 110年09月30日 | 6個月 |
| 2 | 110年08月27日 | 110年10月01日 | 111年03月31日 | 6個月 |
| 3 | 111年02月25日 | 111年04月01日 | 111年09月30日 | 6個月 |
| 4 | 111年09月13日 | 111年10月01日 | 112年03月31日 | 6個月 |
| 5 | 112年02月24日 | 112年04月01日 | 112年09月30日 | 6個月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 依勞動部許可維氏在臺工作之函文內容略以：該工作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其效力。許可期間屆滿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應向勞動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維氏於課餘時間從事工讀之公司，屬於勞保條例規定之強制投保單位[[19]](#footnote-19)，應於維氏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保。依下表維氏勞保記錄，維氏取得工作許可後，曾受僱於電子業、食品業及餐飲業為部分工時勞工[[20]](#footnote-20)；而維氏最後兩筆之投保單位，糕〇公司與新〇公司，是黎明學院新南向專班之合作實習機構，亦是本案調查之個案公司及不預警履勘之標的。

1. 維氏之勞保投保記錄

| 序號 | 投保單位 | 加保時間 | 退保時間 | 身分 |
| --- | --- | --- | --- | --- |
| 1 | A公司(電子業) | 110年04月07日 | 110年08月31日 | 部分工時 |
| 2 | B公司(食品業) | 110年09月06日 | 110年10月27日 |  |
| 3 | C公司(餐飲業) | 111年03月22日 | 111年06月29日 | 部分工時 |
| 4 | 糕〇公司 | 111年05月05日 | 111年11月16日 | 部分工時 |
| 5 | 新〇公司 | 111年11月16日 | 112年06月13日 | 部分工時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 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自102年7月3日修正施行職安法，保障對象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職安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揭示「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依職安法規定，雇主使勞工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4條)；對於所列舉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6條第1項)，與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第6條第2項)等。

####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中，對於「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 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應與全時勞工相同，並提供其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健康保護等措施，不應有所差異。(玖、一)

##### 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應事前考量其健康及安全，予以適當分配工作，並針對其工作環境、作業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拖，及提供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玖、二)

##### 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下列單位之部分工時勞工，應依災保法(111年5月1日施行)第6條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一)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捌、三)

##### 部分工時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不因其為部分工時勞工而有不同。(陸、五)

##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實習與工讀場所職業安全之相關作為

### 新北市勞檢處之重大職災報告書內容摘錄

#### 新〇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員，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未依法報備查；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課程內容未符合規定。

####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遭倒塌的台車壓砸致死。

##### 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未採取降低台車高度，或變更麵團堆積方式等防止倒塌之必要設施。

###### 不安全行為：無。

##### 基本原因：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對罹災者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未符合規定。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新北勞檢處備查。

### 新〇公司發生重大職災後之現場作業情況

#### 依新北勞檢處112年5月18日對新〇公司實施重大災害檢查之紀錄，查有13項違反法令事項；發生重大災害之4樓生產作業區，自同(18)日18時00分起停工改善。

#### 教育部以「本意外事件發生後，新北勞檢處即勒令新〇公司停止4樓生產區作業，相關復工計畫經勞檢處核備後，始允許繼續現場作業，並要求該公司在工作時應提供必要安全防護」，表示該部為維護專班外國學生在臺就學等相關權益，已建議學校於發生工安事故之實習廠商完成改善前，應更換廠商。

#### 新〇公司於112年7月19日向新北勞檢處提出復工檢查申請；經新北勞檢處於7月27日實施復工檢查，認定原肇災原因已消滅，同意自同(27)日17時00分起復工。

### 原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學生後續情況

#### 教育部於112年6月7日函復本院稱「另學校餐飲管理系主任及實習輔導老師依該班學生意願，刻正輔導評估更換實習廠商事宜」。

#### 承上，本院進一步詢問黎明學院對於更換實習廠商之評估結果，教育部於7月21日再函復本院表示：黎明學院餐飲管理系啟動實習生特殊狀況輔導機制，針對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之(兩個班級)學生，於5月25日及29日進行轉換實習廠商之輔導；經輔導後，**所有學生均表示願意留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爰該校評估結果為「無更換」。

### 為確保學生實習與工讀場所職業安全之相關作為

#### 本院請教育部確認有無就新南向專班學生之實習、工讀廠商，建立資格審查機制？如何確認各該廠商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教育部查復表示：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是「學校」應就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選定，並由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及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納入產學合作書面契約。

##### 另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督促「學校」落實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並透過跨部會權責分工合作方式，教育部前以111年8月29日函請學校送廠商名單予所轄之「地方勞政主管機關」追蹤掌握，以利地方勞政主管機關「本權責」至廠商辦理訪視、宣導及座談。

#### 教育部一再重申，配合勞動部訂定之「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業於111年8月29日函請學校送廠商名單予所轄之地方勞政主管機關，遂本院再請教育部查復迄今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函復111年8月29日後「技專校院函報新南向專班實習廠商名單予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清單」共477筆，及黎明學院於111年9月5日函檢送該校新南向專班合作廠商清單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相關資料，共有新〇公司等8筆，詳如下表。

1. 黎明學院函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新南向專班合作廠商名單

| 序號 | 專班名稱 | 校外實習廠商名稱 | 實習名額 |
| --- | --- | --- | --- |
| 1 | 電機工程系(108-1) | D公司(金屬沖壓模具及零件加工業) | 3 |
| 2 | 電機工程系(108-1) | E公司(精密機械製造業) | 31 |
| 3 | 電機工程系(109-1) | E公司(精密機械製造業) | 25 |
| 4 | 服飾設計系 | F公司(機能科技服飾) | 6 |
| 5 | 餐飲管理系 | 新〇公司(烘焙食品製造) | 18 |
| 6 | 餐飲管理系 | 糕〇公司(烘焙食品製造) | 16 |
| 7 | 餐飲管理系 | G公司(餐飲焙焙業) | 4 |
| 8 | 餐飲管理系 | H公司(餐飲服務業) | 1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南向專班訪視情形

#### 新北市政府函復111年及112年新南向專班訪視清冊(含事業單位檢查表)：

##### 111年訪視清冊所載事業單位(計11所大專院校通報，實習僑外生計379人次，事業單位計55家)，業於111年12月完成訪視。其中，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之合作廠商、實習人數及訪視日期如下表：

1. 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111年新南向專班合作廠商名單

| 序號 | 校外實習廠商名稱 | 實習人數 | 勞工局訪視日期 | 所有新南向專班學生實習人數 |
| --- | --- | --- | --- | --- |
| 1 | 新〇公司 | 18 | 111年11月18日 | 黎明學院18人 |
| 2 | 糕〇公司 | 16 | 111年10月27日 | 醒吾科技大學14人、黎明學院16人，合計30人 |
| 3 | G公司 | 4 | 111年10月14日 | 黎明學院4人 |
| 4 | H公司 | 1 | 111年10月24日 | 黎明學院1人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復函資料。

##### 112年訪視清冊所載事業單位(統計至112年10月底止，計5所大專院校通報，實習僑外生計303人次，事業單位計36家)，業於112年11月14日完成訪視。其中，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之合作廠商、實習人數及訪視日期如下表：

1. 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112年新南向專班合作廠商名單

| 序號 | 校外實習廠商名稱 | 實習人數 | 勞工局訪視日期 | 所有新南向專班學生實習人數 |
| --- | --- | --- | --- | --- |
| 1 | 新〇公司 | 40 | 112年11月13日 | 黎明學院40人 |
| 2 | 糕〇公司 | 40 | 112年11月13日 | 黎明學院40人 |
| 3 | G公司 | 12 | 112年11月09日 | 黎明學院12人 |
| 4 | I公司(1) | 10 | 112年11月09日 | 黎明學院10人 |
| 5 | J公司 | 20 | 112年11月09日 | 黎明學院20人 |
| 6 | I公司(2) | 10 | 112年11月10日 | 黎明學院10人 |
| 7 | I公司(3) | 10 | 112年11月13日 | 黎明學院10人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復函。

#### 新北市政府表示，教育部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將校外實習定位為課程，非工作，因此不受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管制。

#### 依據教育部111年8月29日之函，教育部每年辦理對新南向專班之校外實習訪視；另為配合勞動教育，始再請學校提供名單給地方政府，因此，該府即依前開函文意旨，自111年起辦理訪視：111年度僅依原先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進行訪視，無其他相關附件；於原先檢查紀錄事項註明「本局於111年〇月〇日至前揭址處宣導法令規定，宣導事項如下：

##### 請合法聘僱僑外生，留意僑生每週工時上限，如有相關違法情事，恐將撤銷僑外生專班實習。

##### 寒暑假期間工讀時數雖不受限，但仍需申請許可，並遵守勞基法工時規範，避免違法濫用。

##### 學生是否配合廠商作業輪大夜班之情事？□是□否。

##### 請注意跟學校簽的實習合約，是僱傭關係，還是非僱傭關係。如為僱傭關係版本，僑外生要申請工作許可才能工作，並遵守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包括薪資、除寒暑假外每週工時20小時、職安衛措施等)；如為非僱傭關係版本，請依照實習合約內容執行，勿使僑外生從事廠內其他工作。

##### 聘僱僑外生打工時，應注意相關規定，確認僑外生是否有向勞動部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如僑外生未經許可工作，會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最高可處15萬元以下罰鍰；至於雇主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僑外生，依法可處最高75萬元罰鍰。」

#### 112年另外設計訪視表單，已不再以原先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進行訪視；改透過題目設計，向雇主宣導法令規定，例如：外國工作者人數及身分？僑外生於貴單位之實習與工讀，每週總時數？結束時間有無超過晚上10點？有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已替外國工作者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等。

#### 外籍學生透過學校申請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即可在臺工作，其勞動條件受有保障，不因其本國籍或外國籍身分而有所不同：

##### 勞動部表示，為保障工讀生工作權益，每年均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規劃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查112年迄11月止已分別完成1,804及1,807場次。

##### 另為進一步確保外國留學生之勞動權益，勞動部稱已與勞動部建立合作機制，倘教育部發現疑似勞動權益受損情形者，將另函提供學校名稱、工讀廠商名稱、外國學生姓名、工讀時間等資訊供勞動部或地方政府進行訪查，以確保外籍學生工讀及勞動條件等相關權益適法。

##### 新〇公司、糕〇公司歷年接受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及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之訪視(例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情形，如下：

###### 查新〇公司於本案發生之前：於110年11月接受過2次就業服務法訪視、111年接受過2次職安法相關檢查、112年接受過1次就業服務法訪視；於本案發生之後，接受過2次職安法相關檢查，即是本案維氏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與復工檢查。

###### 查糕〇公司於本案發生之前：於108至112年4月，接受過10次就業服務法訪視(其中1次為白領外國人例行訪視)、2次勞動條件檢查及4次職安法相關檢查；於本案發生之後，接受過1次就業服務法訪視，為聘僱藍領外國人之工廠及住宿地點訪視，與僑外生實習及工讀無關。

##### 經請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新〇公司、糕〇公司歷年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情形，如下：

###### 查新〇公司近5年並未有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情事。僅有於112年有違反勞保條例及災保法情形，內容即是由新北勞檢處函移有關新〇公司未於本案罹災者維氏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且未覈實申報其投保薪資等情，依勞保條例規定處罰鍰8,292元，及依災保法規定處罰鍰2萬元。

###### 新〇公司於本案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部分，基於刑事優先原則，已於112年7月27日移送新北地檢署，如刑事罰部分事後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等裁判確定，將依雇主違反職安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 查糕〇公司近5年有2次違反勞動法令規定受裁罰情形，分別是108年時因有使所僱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與111年時因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

##### 經本院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已於113年4月19日公告，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均因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裁處4萬元[[21]](#footnote-21)；另亦因均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違反職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各裁處3萬元[[22]](#footnote-22)。

1. 新〇公司、糕〇公司於112年5月17日重大職災案後被裁罰紀錄

| 序號 | 公司名稱 | 違反法規 | 違反事實 | 罰鍰金額 |
| --- | --- | --- | --- | --- |
| 1 | 新〇公司 | 勞保條例 | 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且未覈實申報其投保薪資 | 8,292元 |
| 災保法 | 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2萬元 |
| 職安法 |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4萬元 |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萬元 |
| 2 | 糕〇公司 | 職安法 |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4萬元 |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萬元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復函，與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結果。

## 實地履勘情形

### 本案於113年1月26日，會同新北市政府不預警實地履勘新〇公司、糕〇公司，並通知勞動部(職安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派員陪同出席與勘，以瞭解目前僑外生實習與工讀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因本件罹災者維氏係就讀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罹災地點為與學校簽訂實習合作之新〇公司，故擇定為本案之履勘標的。

### 另依教育部提供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之實習合作機構列表，其中的糕〇公司，與發生本件事故的新〇公司同樣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內，都屬於烘焙食品製造工廠；另查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系統結果，糕〇公司前有違反勞基法及職安法紀錄，故亦擇定為本案之履勘標的。

### 新北勞檢處實施檢查結果如下：

#### 實施檢查前說明：

##### 新〇公司之勞工人數175人，其中本國籍137人，外國籍38人；糕〇公司之勞工人數142人，其中本國籍50人，外國籍92人。

##### 新〇公司之行業分類為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糕〇公司之行業分類為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常見安衛缺失皆為「被捲」、「被夾」，檢查重點均為「輸送帶、機械捲夾危害等預防事項」。

##### 新〇公司因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陳報勞檢機構備查」、糕〇公司因有「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重複違反，而被裁罰3萬元之紀錄。

1. 新〇公司於近3年實施檢查情形

| 檢查日期 | 重點缺失項目 | 是否為  職業災害 | 行政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111年02月25日 | 未置急救人員、2樓可燃性垃圾桶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及1項行政管理事項 | 否 | 限期改善 |  |
| 111年11月16日 | 未使急救人員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 否 | 限期改善 |  |
| 112年05月18日 | 因麵包台車倒塌，造成維氏死亡 | 是 | 移送新北地檢署 |  |
| 113年01月08日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陳報勞檢機構備查 | 否 | 裁處並  限期改善 | 重複違反  裁罰3萬元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新北勞檢處簡報。

1. 糕〇公司於近3年實施檢查情形

| 檢查日期 | 重點缺失項目 | 是否為  職業災害 | 行政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110年10月20日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3項行政管理措施 | 否 | 限期改善 |  |
| 111年07月28日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否 | 裁處並  限期改善 | 重複違反  裁罰3萬元 |
| 111年12月22日 |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否 | 限期改善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新北勞檢處簡報。

#### 實施檢查結果

##### 新〇公司現場違規事項有：未於烤爐設置高溫警示標誌、攪拌機轉軸護罩損壞等，將依職安法裁處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 糕〇公司現場違規事項有：未對搬運物料的台車採取防止倒塌之預防設施，將依職安法裁處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 約詢會議相關重點

### 有關新南向專班學生於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實習及工讀情形，據教育部於約詢會議前提供書面資料，目前已無新南向專班學生於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實習及工讀。

#### 教育部表示，經查辦理新南向專班學校中，僅有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有安排學生在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實習及工讀。

#### 112學年度第1學期時，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學生有14人在新〇公司、有7人在糕〇公司實習及工讀：

#####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起(113年2月26日)，將原在新〇公司之14人，輔導轉換至糕〇公司。

##### 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黎明學院再至糕〇公司評估訪視，認為實習安全不符合規定，故於113年3月21日起，與糕〇公司解除產學合作關係。

##### 故黎明學院已無學生在此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實習及工讀。

### 對於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之管理

#### 黎明學院在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過程

##### 教育部表示，經檢視黎明學院所提供資料，符合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及「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 教育部表示，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依「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3條規定，確認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均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並填具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經系（群）評估及審查後併同實習合約書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另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應辦理活動，學校及廠商分別辦理校外實習行前暨安全講習說明會及安全教育訓練；教育部表示，本案中的黎明學院、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均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表示，黎明學院前於111年2月18日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為新增新〇公司、糕〇公司等2家實習機構相關事宜，函報教育部審查；經該部送請專班領域學者審查符合專班人才培育需求，爰於111年3月22日函同意上開專班新增2家廠商。

#### 教育部對於黎明學院在校外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過程之督導

##### 教育部表示，有關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及督導合作機構選定情形，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無須報部核定。

##### 教育部另表示， 經檢視學校前於經系（群）評估校外實習單位時，其評估表並無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

##### 黎明學院已於113年3月22日召開「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提案修改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新增實習安全性評估項目，分別為須檢附工商營業登記與近一年消防安檢證明等資料、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近二年內無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另經總評評估可以推薦之實習單位，必須符合實習安全性評估合格，且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之要件。

#### 教育部稱自110學年度啟動新一期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每年評量20校，黎明學院為110學年度受評學校，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查評量報告於「學校整體實習機制」項目涉及「實習學生安全維護」內容之改善意見部分為第7點：「部分系科僅辦理職前說明會議，主要是說明校內的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宜於實習前聘請專業講師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

##### 黎明學院就評量意見改善追蹤情形

###### 教育部於111年7月1日函知黎明學院評量結果，並請該校於111年10月3日前依評量報告提送自我改善執行成果，於111年12月進行追蹤改善情形審查，針對上開改善意見檢核為「部分改善」，理由為「已針對勞動權益舉辦多場講座，然未針對職場的職業與勞工安全等議題舉辦講座。」

###### 因考量黎明學院整體改善情形不佳，教育部復於112年3月29日再次辦理實地追蹤訪評，針對前開改善意見，該校改善情形為「學校雖透過勞動部的就業輔導計畫辦理勞權、職場倫理與工作安全等講座，但仍必須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場域特性加強職場安全的說明。」

###### 教育部表示，黎明學院下一期受評時間為114學年度，有關前一期相關改善情形將納入114學年度受評項目，持續督導學校改善。

### 教育部說明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下稱實習專法)推動情形

#### 立法院於106年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審查決議事項：「……為查現金技職教育體系常有產學合作之爭議，如學生實習時常發生勞資糾紛，多數有高工時、低薪、性騷擾之問題，而教育部與勞動部卻常互踢皮球，一方推給學校與產業合作契約，一方則不承認學生屬勞工性質，……」、「有鑑於現今學生實習之保障的相關法源並不完備，且對於合作廠商之資格，亦無明確規定，常有勞動部所列的違反勞動規定之企業，卻能成為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亦讓人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是企業找廉價勞工之感，進而產生負面觀感，而無視當初開辦的初衷」、「究其原因，乃是教育部與勞動部長期以來漠視所造成」、「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研擬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進程，同時訂定合作廠商選取之相關規定與標準，……並於半年內完成相關修法」。

#### 有關實習專法(草案)之立法進度，教育部表示，該部於108年7月22日送行政院，行政院業於108年8月23日及10月16日召開二次審議會議，該部於109年9月25日、110年1月20日、110年4月20日、110年5月18日、110年8月20日、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1日、111年4月21日、111年6月6日及111年6月30日將修正草案送院，後續配合行政院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1. 實習專法草案立法進度

| 序號 | 日期 | 內容 |
| --- | --- | --- |
| 1 | 108年07月22日 | 教育部將實習專法草案送行政院 |
| 2 | 108年08月23日 | 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 |
| 108年10月16日 |
| 3 | 109年09月25日 | 教育部將實習專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後續配合行政院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
| 110年01月20日 |
| 110年04月20日 |
| 110年05月18日 |
| 110年08月20日 |
| 110年12月13日 |
| 111年01月21日 |
| 111年04月21日 |
| 111年06月06日 |
| 111年06月30日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教育部另表示，於實習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採取作法如下：

##### 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

###### 明定各校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推動，明確規範應任務事項：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明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協助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包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及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明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落實實習輔導訪視：「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並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強化學校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之一為專責督導及辦理實習機構選定，該部並已修正編訂「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針對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要求學校應於辦理實習前，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機構評估及篩選，以掌握學生實習之實習內容、實習安全、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住宿環境等條件。

##### 實習生權益保障明確化

###### 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必須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且應明定下列事項：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明定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為保障各類型實習學生之權益，並確認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關係，爰於「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從事學習訓練外，如有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者，即應於該產學合作契約中明定其聘用之法律關係，並應有勞基法之適用，且實習學生薪資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從而以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明確保障學生權益。

###### 訂定一般型及工作型校外實習合約範本供各校參考：為協助及督導各校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教育部於111年3月檢送各校一般型及工作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要求各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訂實習合約，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納入規範，透過績效評量及行政考核確實促使學校提升實習品質：教育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定期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針對學校推動實習課程應建立健全機制進行評核，評量結果為不佳之學校，應於3個月內完成改進，該部得以評量結果做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未來透過定期對各校辦理實習課程進行評量，持續督導學校實習課程確實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使學生可獲得良好受教品質，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約詢會議相關詢答重點摘要

#### 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權益保障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下稱技職司)楊司長表示：「不論國內外學生的實習，都是課程規劃的一部分；在實習專法還沒通過前，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用行政命令規範學校應確保學生實習的權益，內容包括實習的學分與時數、實習的課程規劃、合作機構、實習場域、實習契約、學校必須成立實習委員會等；雖然只是行政命令，但有許多函釋補充，以更完善對實習學生的保障」、「雖然規定都有，但實際學校端如何或有無落實，目前本部有評量機制，但評量是4年一次，因為學校太多了」、「現行辦法內規範的評核指標等之評估結果，都是不必報部的」。

##### 職安署萬主任秘書表示：「勞檢人員到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時，會要求公司提供所有工作者名冊，所有工作者員都是我們的檢查範圍，不限本國或外籍、學生或勞工；就算是實習，有勞務提供，我們個案認定，如有勞務提供，仍是職安法的保障範圍。」

#### 本件校外實習合作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

##### 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表示：「誠如方才所述，學校應落實對實習廠商的評估。當時這兩家廠商是學校在111年向本部申請，要把新南向專班的學生轉入這兩家廠商實習，當時本部有請學者專家評估這兩家廠商與實習內容有無相關，至於兩家廠商的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等，屬於比較細的項目，是學校端應該要去審核的」、「112年新〇公司發生本件重大職災後，本部認為新〇公司不適合學生實習，所以就將全部新南向專班的學生移到糕〇公司，但也因為本件職災後，本部也對於實習場所的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後來再去糕〇公司看，才發現糕〇公司也不適合學生實習，所以本部就要求黎明學院，將新南向專班的學生全數撤出這兩家公司」。

##### 勞動部職安署萬主任秘書表示：「本件新〇公司在管理制度是比較欠缺的；目前本部有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理系統(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TOSHMS）認證、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等」。

#### 新南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之權益保障

##### 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表示：「學校1個系通常會有很多實習場所，非常多也分散，所以本部規定學校對每個實習場所1學期要去2次；本部也有要求學校應先查詢實習機構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如有，應審慎評估；至於這麼多實習單位之檢驗或認證，如能委外辦理，本部也樂觀其成」、「未來將通過的專法中僅有規範實習機構要合法登記，學校也必須去查詢過去有無違反勞動法令規定等。本部去訪視也只能抽查，全部實習機構都要走過，實務上是有困難的，只能藉此提醒學校，應該要落實規定」、「如果有單位從事事業單位的勞安相關認證，本部亦可規定學校擇定的實習機構必須要經過認證機制」、「各校提供本部的都是計畫書、企劃書，學校都是事前都寫得很好，本部只能做事後查核，如經本部於查核時，與原本計畫書、企劃書做核對，發現有所不同時，本部將請學校改善，並作為之後學校申請時，本部准駁之依據」。

##### 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表示：「目前本部成立1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簡稱預防及重建中心)，接受各界委託進行職災預防相關工作。目前是先由教育部要求學校端將實習機構列冊送勞政單位，再由勞政單位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協助列管實習機構的法遵情形」、「現行法令是有規定僑外生於寒暑假以外，有20小時的工讀；至於實務上衍有假實習真打工的部分，會後再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解決」。

##### 教育部劉政務次長表示：「初步有以下建議：一是勞動部是否有一般性的標章或認證，讓本部可以規範學校端能夠事前查核，或報本部共同做消極性的把關查核；二是透過相關部會的協助，但因為實習機構的數量真的很多，真的全數交給勞政單位協助，會有檢查量能無法配合的問題，是否容我們兩部會後討論合作方式，依風險(例如實習學生多寡、高風險場域)決定優先類別，再交由勞政單位協助進行評估」。

# 

# 參、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2年5月17日晚間6時許，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內1家烘焙工廠，1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下稱黎明學院）之越南籍女學生維氏〇〇（下稱維氏）於工讀時，在推約2公尺高的層架推車時滑倒，頭部撞擊地面後，再遭倒下的推車重壓頭部，送醫後不治死亡[[23]](#footnote-23)。依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說明，本件罹災者為來臺就讀教育部補助推動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新南向專班)之學生，配合實務課程需要，由學校安排至合作機構(新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〇公司)校外實習，課餘時間亦受僱於新〇公司工讀；本件即是案發在新〇公司的工廠內之意外死亡事故。

教育部函復本院時，多次強調該名女大生雖是在新〇公司「實習與工讀」，事件發生於當日(週三)下午5時50分，為學生工讀期間，因意外致身亡，該部及學校已積極協助家屬後事處理。至對於本院續請補充說明有關如何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教育部僅稱有定期辦理校外實習訪視，及辦理新南向專班的學校有將實習廠商名單送予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為訪視、宣導及座談之憑辦；然對照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內容發現，地方主管機關對實習廠商之訪視、宣導內容，並無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因事涉外籍學生受教權及實習與工讀之勞動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予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本院再向教育部、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13年1月26日會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下稱新北勞檢處)，以不預警方式前往發生事故之新〇公司，及另一家同屬黎明學院之校外實習合作廠商糕〇有限公司（下稱糕〇公司)，進行實地履勘，復於113年5月6日約詢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教育部於102年制定專法保障建教生學習與實習權益，然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障，自106年4月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相關法制作業卻牛步化，時至今日，仍尚未完成立法。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已採取相關措施，但在本件造成維氏於校外實習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之事故中卻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縱然對於安全性評估訂有檢核指標，卻不計入可推薦為實習機構的總分；教育部雖稱有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此均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核有重大缺失。**

### 教育部自106年4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下稱實習專法)草案，賦予學校及實習機構禁止事宜與罰則，但草案遲未通過；有別於教育部於102年1月2日即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24]](#footnote-24)並公布施行，大專校外實習專法之立法牛步，鑒於本國與外國籍大專生至校外產業實習爭議頻傳，影響學生實習權益甚鉅，為確保大專生的實習及勞動權益，仍應儘速完成大專校外實習專法之立法，概述如下：

#### 經查，立法院於106年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審查決議事項，略以：「對於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常有產學合作之爭議，教育部與勞動部卻互踢皮球，**一方推給學校與產業合作契約，一方則不承認學生屬勞工性質**，……」、「相關法源並不完備，對於合作廠商之資格亦無明確規定，**常有勞動部所列的違反勞動規定之企業，卻能成為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亦讓人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是企業找廉價勞工之感」、「**是教育部與勞動部長期以來漠視所造成**」，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研擬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進程，同時訂定合作廠商選取之相關規定與標準，……並於半年內完成相關修法。

#### 教育部自106年4月起研擬大專校外實習專法（草案），內容針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相關機制、實習機構之條件、學校應作為及不應作為事項、實習權益保障事項等進行規範，並就所應遵循事項訂有違反規定之罰鍰，及禁止辦理實習之原則。然依教育部查復本院有關實習專法之立法進度，**最近一次是111年6月30日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 **又**依立法院111年研析報告[[25]](#footnote-25)載明：「為終結大專校院實習亂象、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及提升實習教育品質，教育部自106年4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責任及學生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事項，並訂有相關罰則。該草案於108年2月底已函報行政院，但至今仍未函送本院審議。有鑑於本國與外國籍大專生至校外產業實習爭議頻傳，影響學生實習權益甚鉅，建議應加快立法速度，俾早日完成專法之制定，以確保大專生的實習及勞動權益……」等語。

#### 綜上，鑑於歷年校外實習爭議相關事件頻傳，影響學生實習權益甚鉅，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儘速完成大專校外實習專法之立法。

### 教育部原先希望透過實習專法，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進而加強督導學校及實習機構確實落實實習教育的目的，且保障學生權益[[26]](#footnote-26)；據教育部表示，於實習專法完成立法及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該部採取「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與「實習生權益保障明確化」等面向作法，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 在「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部分，包括：明定各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落實實習輔導，及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在「實習生權益保障明確化」部分，包括：規範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約、明定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應按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訂定一般型及工作型校外實習合約範本，辦理績效評量及行政考核。

### 教育部表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明定，校外實習機構的選定，為各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之一；亦稱已修正編訂「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要求學校應於辦理實習前，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機構評估，以掌握學生實習之實習內容、實習安全、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住宿環境等條件。但教育部亦僅規範至此，至於實習安全、實習機構工作環境等項目，應以何為判斷指標？如何評估？評估結果所代表意義？等，則是由各大專校院自行再訂定；因此，以本件維氏就讀的新南向專班為例，足證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並非黎明學院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標準，概述如下：

#### 教育部經檢視黎明學院提供之資料後查復本院略以，相關資料均完備、無缺失，符合該部規定。

#### 然而，黎明學院僅要求新〇公司、糕〇公司要有合法登記許可。

#### 依據黎明學院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新〇公司），黎明學院將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分為實習安全性、實習環境等項目，設計以5點量表(極佳：5分、佳：4分、可：3分、不佳：2分、極不佳：1分)進行評估；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但：

##### 將實習評估分為實習安全性、實習環境等項目，但不同於實習環境等項目，**對於實習安全性，並沒有評選分數的欄位，學校僅須勾選「有」或「無」**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而無論勾選「有」或「無」，均無涉評估總分之計算；更何況依教育部查復說明，新〇、糕〇2公司於該欄均係勾選「無」，顯見有無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並非黎明學院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標準，詳如下表**。**

1. 黎明學院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新〇公司）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1. 黎明學院112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糕〇公司）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 縱如教育部所言，黎明學院於113年3月2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時，提案修改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新增實習安全性評估項目，分別為：須檢附工商營業登記與近一年消防安檢證明等資料、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近2年內無**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如不合格則不予推薦……等語。但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定義之重大職災，係指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且是有依法通報的情況下[[27]](#footnote-27)，始會被登載。

##### 是以，依據修改後的實習安全性評估項目，在本件維氏的事故以前，新〇公司及糕〇公司從未發生造成嚴重死傷的重大職災，即便在本件維氏的事故之後，亦僅新〇公司會因2年內發生維氏罹災的重大職災事件，而被列入不予推薦的校外實習單位。

### 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南向專班之學校，在要增加或更換校外實習廠商時，應報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教育部收受黎明學院對新〇公司及糕〇公司之實習單位評估表等文件後，僅確認學校是否已完成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作業相關程序，又縱然學校已完備相關法令規範，然而能否落實執行，尚乏有效監督機制，茲說明如下：

#### 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規定，專班如須增加或更換校外實習廠商，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2個月，函報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而本件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為新增實習機構(新〇公司及糕〇公司)相關事宜，前於111年2月18日報部審查；教育部表示，經部送請專班領域學者審查符合專班人才培育需求，於111年3月22日函同意上開專班新增2家廠商。

#### 教育部稱，學校函報該部合作機構時，須併同檢附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實習機構評估表到部，以確認學校是否已完成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作業相關程序。

#### 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現行辦法內規範的評核指標等之評估結果，都是不必報部的」、「學校應落實對實習廠商的評估」、「當時這兩家廠商是學校在111年向本部申請，要把新南向專班的學生轉入這兩家廠商實習，當時本部有請學者專家評估這兩家廠商與實習內容有無相關，至於兩家廠商的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等，屬於比較細的項目，是學校端應該要去審核的」。

### 就本件維氏之事故經請教育部說明有關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教育部查復本院略以，該部每學期均辦理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訪視，已督促各校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目標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然該部現行訪視及評量機制，顯無法掌握學生於校外實習職域之安全：

#### 教育部表示自110學年度啟動新一期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每年評量20校，黎明學院為110學年度受評學校(下一期受評時間為114學年度)；評量過程僅不斷督導該校必須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場域特性**加強職場安全的說明，然此作為顯無法有效保障學生職場安全**。

#### 本院於事發後（113年1月26日）會同勞檢機構進行不預警履勘，尚發現新〇公司及糕〇公司工作環境上仍存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高風險危害因子，該等風險尚非加強職場安全說明，即可有效規避。

#### 基上，本件之新〇公司及糕〇公司早於110學年度接受過教育部評量，但該部訪視及評量重點僅在學校應辦理更多的講座，以強化學生的勞動意識；但本件維氏發生重大職災事故，並非肇因學生勞動安全意識不足或有不安全行為，而是新〇公司等校外實習機構即嚴重缺乏安全意識所致，教育部之訪視及評量機制，顯無法掌握並督導。

### 固然教育部稱實習專法(草案)尚未通過前，仍訂有相關規範[[28]](#footnote-28)以保障實習生權益；但若參照教育部對於實習專法(草案)的最初規劃內容，發現目前教育部所稱的措施，實際上僅是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例如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及就教育部本位思考的實習生權益，要求「明確化」而已，例如新南向專班學生就是一般型實習契約、應給實習津貼等；又縱然學校已完備相關規範，然而此等規範顯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

#### 依教育部網頁之歷史新聞資料[[29]](#footnote-29)，該部於107年據以辦理公聽會之實習專法(草案)，有5項立法重點，如下：

##### 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並審核後實施、定明參與校外實習教育之實習機構條件、禁止辦理校外實習不善之學校持續辦理實習課程。

##### 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明定實習期間之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強化學校對實習生之輔導訪視。

#####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校外實習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禁止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不當行為、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實習機構負責、明定實習期間學習訓練災害或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強化實習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防治及申訴機制。

##### 加強境外實習之辦理機制及權益保障。

##### 訂定校外實習辦理不善之處罰及改善機制。

#### 其中，與本案黎明學院學生維氏發生重大職災死亡案件相關的是實習專法草案第8條(第1項[[30]](#footnote-30))，立法理由為：「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實務學習為主，實習機構亦分擔著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教育，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並據以訂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符合之各款條件如下：

#####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最近1年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有關規定。

##### 最近1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 最近1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 最近2年未有第33條第2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 對照教育部所述，實習專法草案之立法進度是最近一次於111年6月30日將修正草案再送行政院；但於公開資料中暫查無修正草案之內容；但查立院智庫整合檢索系統有關實習專法草案，最近1筆資料為111年5月20日的立法委員提案，立法委員提案的版本[[31]](#footnote-31)，於校外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為：

#####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最近5年實習場所無重大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

##### 最近5年無重大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

##### 最近5年無重大違反勞保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 最近5年無重大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

##### 最近2年無第38條第3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 最近2年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10%。

#####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無論是「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32]](#footnote-3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33]](#footnote-33)、「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及工讀規範」[[34]](#footnote-34)，均未對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訂出基本規範；而教育部亦不察本件黎明學院對於校外實習機構要求條件相當簡略，幾乎沒有門檻可言，完全失去實習專法草案中，為保障實習生權益，對於實習機構訂定條件，以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之立法意旨，概述如下：

##### 依教育部規定，黎明學院雖訂有「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略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良好管理制度及能提供優良安全實習場所(含國際技能競賽培訓場所)，並須經系(科)評核通過後，始得與該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之實習安全性評估項目，僅有「是或否」並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

##### 黎明學院於本院調查後，於113年3月22日召開「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依據會議紀錄之提案三，修改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新增實習安全性評估項目，分別為須檢附工商營業登記與近1年消防安檢證明等資料、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近2年內無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另經總評評估可以推薦之實習單位，必須符合實習安全性評估合格，且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之要件。然而在實習與工讀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部分，僅訂定「2年內」未發生造成1人死亡或3人以上重傷的職業災害。對於實習機構訂定條件，能否有效保障實習生權益，顯存疑慮。

### 對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校外實習專法(草案)，對於參與建教合作及實習之機構條件均有「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之規定。但校外實習專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現行以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法源及規範依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對此並無規範，教育部僅要求辦理校外實習之大專校院應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責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但實際上，黎明學院其實僅要求新〇公司、糕〇公司要有合法登記許可。因此，於校外實習專法(草案)立法通過前，教育部亦應主動檢討並修正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對於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之闕漏。

### 綜上論結，教育部於102年制定專法保障建教生學習與實習權益，然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障，自106年4月研擬實習專法草案後卻牛步化，時至今日，仍尚未完成立法。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已採取相關措施，但在本件造成維氏於校外實習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之事故中卻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縱然對於安全性評估訂有檢核指標，卻不計入可推薦為實習機構的總分；教育部雖稱有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此均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核有違失。

## **新南向專班外籍學生維氏於112年5月18日，在校外實習場所(新〇公司)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事故，新北勞檢處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後，勒令事故現場停工，同時查有該公司至少13項違反職安法規定之缺失；教育部與學校，不僅未因本件事故而重新檢視新〇公司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甚至在新北勞檢處尚未同意復工前，即明確表示「不更換實習廠商」，所有專班學生均繼續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直至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會同勞檢機構進行不預警履勘，尚發現新〇公司仍存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甚至造成維氏罹災的推車，竟同樣出現在該專班其他實習場所(糕〇公司)；而勞檢機構已查明致災原因並非人員不安全行為，而是環境中固有的危險因素，且該等公司未曾因申請成為校外實習機構而有改善，但教育部竟稱「已要求廠商改善並加強教育訓練」，足見教育部與學校對於實習場所安全之輕忽，漠視特別是外籍學生通常也在同一校外實習場所工讀，均同樣享有安全衛生環境的權利，允應檢討改進。**

### 本件新南向專班學生維氏，因實習場所職災，肇致死亡之重大案件發生後，新北勞檢處即對新〇公司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檢查發現致災原因並非「人員不安全行為」，而是場所內固有的危險因素；甚至連基本的設置管理人員、訂定計畫與規章等應行事項，顯見新〇公司皆無遵行法令之意願，或心存僥倖，終至發生此憾事，茲說明如下：

### 依新北勞檢處重大職災報告書所載，本件災害之直接原因是勞工(維氏)遭倒塌的台車壓砸致死；間接原因則是不安全的狀況，**即新〇公司未採取降低台車高度，或變更麵團堆積方式等防止倒塌之必要設施**；**基本原因是新〇公司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縱有對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內容未符合規定等**。

#### 新北勞檢處對新〇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就「因麵包台車倒塌，造成維氏死亡」，涉有刑事責任部分，業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並發現新〇公司有違反勞保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及職安法規定情事，合計被處近10萬元之罰鍰。

1. 新〇公司因112年5月17日重大職災案被裁罰紀錄

| 公司名稱 | 違反法規 | 違反事實 | 罰鍰金額 |
| --- | --- | --- | --- |
| 新〇公司 | 勞保條例 | 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且未覈實申報其投保薪資 | 8,292元 |
| 災保法 | 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2萬元 |
| 職安法 |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4萬元 |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萬元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復函，與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結果。

#### 本案調查過程中，為規劃實地履勘事宜，先至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查詢發現，新〇公司於本件災害發生前，並未有因違反勞動法令被裁罰紀錄；但對照新北勞檢處提供資料，新〇公司於111年2月及11月皆曾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之勞動檢查，查有缺失[[35]](#footnote-35)並處以限期改善。

### 依教育部查復內容，在發生本件黎氏事故後不久，黎明學院隨即介入輔導，稱經輔導後，所有學生均表示願意留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而全數留任原實習機構；但對照教育部說明內容及時序可知，該部與黎明學院認為維氏事故僅是意外、個案，因此「經輔導後，全數學生都選擇不更換實習廠商」，**教育部與學校，不僅未因本件事故而重新檢視新〇公司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甚至在新北勞檢處尚未同意復工前，即讓學生繼續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實讓學生暴露於高風險工作環境之中，概述如下：**

#### 本件黎明學院維氏發生事故、新〇公司停工及復工之相關時序：

##### 112年5月17日：就讀黎明學院餐飲管理系國際產學專班日間部四技三年級之越南籍女學生維氏，於是(17)日下午5時50分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 112年5月18日：新北勞檢處對新〇公司實施重大災害檢查，查有13項違反法令事項；發生重大災害之4樓生產作業區，自同(18)日18時00分起停工改善。

##### 112年7月19日：新〇公司為造成本件災害之缺失事項，購置30台新的(高度較低的)麵包台車作為改善，向新北勞檢處申請復工。

##### 112年7月27日：新北勞檢處實施復工檢查，**認定原肇災原因已消滅，同意復工**。

#### 教育部查復

##### 依教育部於112年7月21日**查復本院內容**，黎明學院於112年5月25日及29日，即對在新〇公司實習之專班學生進行轉換實習廠商，完成教育部規定之輔導；經輔導後，所有學生均表示願意留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

##### 112年6月7日教育部函復本院稱「黎明學院餐飲管理系主任及實習輔導老師依該班學生意願，刻正輔導評估更換實習廠商事宜」。

##### 112年7月21日查復本院表示：「教育部為維護專班外國學生在臺就學等相關權益，已建議黎明學院於發生工安事故之新〇公司完成改善前，應更換廠商」。

#### 比對教育部說明內容及時序，顯見教育部與黎明學院認為維氏事故僅是意外、個案，因此，黎明學院對專班學生是「經輔導後，全數學生都選擇不更換實習廠商」；教育部與黎明學院對於已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新北勞檢處裁處確定的事實，亦未考慮實習廠商是否確實已改善完成。

##### 依新北市勞檢處之重大職災報告書內容摘錄，新〇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造成本件災害之原因分析：直接原因是遭倒塌的台車壓砸致死；間接原因是不安全狀況，即雇主未採取降低台車高度，或變更麵團堆積方式等防止倒塌之必要設施，而「**不安全行為：無**」；**根本原因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員，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未依法報備查；**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課程內容未符合規定。**

##### 新〇公司被處以停工改善部分，於112年7月19日向新北勞檢處提出復工檢查申請；而新北勞檢處係於7月27日實施復工檢查，同意自同(27)日17時00分起復工；因此，教育部函復本院有關黎明學院對於評估更換實習場所之相關日期(5月25日、5月29日、6月7日、7月21日)均在新北勞檢處同意復工之前，顯見教育部「已建議黎明學院於發生工安事故之新〇公司完成改善前，應更換廠商」、「黎明學院刻正輔導評估更換實習廠商事宜」，均與事實不符。

##### 另新北勞檢處於112年7月19日之復工檢查，僅係就原肇災原因，即原本(較高)的麵包臺車無防止倒塌的預防措施，因新〇公司已購置30台新(較矮)的麵包台車作為改善，而同意復工。對於麵包台以外的缺失(新北勞檢處於112年5月18日查得13項違反法令事項)，教育部及黎明學院均未提出查證新〇公司已確實改善完成之佐證，逕稱「依該班學生意願」與「經輔導後，所有學生均表示願意留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繼續與新〇公司合作。

##### 特別是在112年5月18日查得之13項違反法令事項中，有疑似違反勞工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部分，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21日以新〇公司「未於本件罹災者維氏到職時即為其加保」，違反勞保條例及災保法規定，裁處罰鍰並公開雇主姓名。教育部、黎明學院未因本件維氏罹災事故，重新檢視新〇公司與其他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類似違反情節，或違反其他特別是勞動法令強制規定情事，已不適合再作為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等情事。實讓學生持續暴露於高風險工作環境之中，未確保學生實習安全性。

### 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會同勞檢機構進行不預警履勘發現，新〇公司仍存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甚至是造成維氏罹災的推車，竟同樣在該專班其他實習場所(糕〇公司)出現，實損害學生實習安全權益：

#### 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會同新北市政府，以不預警方式實地履勘新〇公司，經隨機抽訪現場工作人員，多為外國籍，有移工、僑外生畢業後留臺，亦有僑外生寒假工讀；另在新〇公司現場仍查有職業安全衛生之違規事項：未於烤爐設置高溫警示標誌、攪拌機轉軸護罩損壞等，新北勞檢處表示，將依職安法裁處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 此外，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安全，本案依教育部提供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之實習合作機構列表，另擇與新〇公司同樣為烘焙食品製造工廠，地理位置亦相近之糕〇公司(未曾發生重大職災，但查有曾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被處罰鍰紀錄)，於同日併實施不預警履勘及檢查發現：

##### 現場工作人員同樣多為外國籍，有移工、僑外生畢業後留臺，亦有僑外生寒假工讀。

##### 於糕〇公司檢查時發現有印製新〇公司字樣的搬運箱，堆疊於走道旁。

##### 新北勞檢處於現場查有職業安全衛生之違規事項：現場有與新〇公司造成本件維氏罹災之相同的(較高的)麵包臺車，而糕〇公司亦未對搬運物料的台車採取防止倒塌之預防設施，新北勞檢處表示，將依職安法裁處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 遲至113年2月26日，黎明學院方因教育部轉達本院仍持續關注本件事故後續(特別是其他學生勞動權益確保)，而將專班學生自新〇公司轉出，轉入糕〇公司；但因實地履勘發現糕〇公司亦有違反職安法之缺失，本案調查委員對於該公司是否足堪作為實習機構提出質疑，嗣據教育部說明，黎明學院於113年3月21日起，也與糕〇公司解除產學合作關係，至此，始再無專班學生在此實習及工讀，概述如下；

#### 教育部稱，辦理新南向專班學校，僅黎明學院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專班，安排學生於新〇公司及糕〇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及工讀。原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的新南向專班學生，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起(113年2月26日)將全數學生輔導轉換至糕〇公司；而黎明學院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再次評估糕〇公司，認為實習安全性不符合規定，故於113年3月21日起解除產學合作關係，該校已無學生在此實習及工讀。

#### 惟查，本院前函請教育部說明，該部未曾檢附相關資料或說明原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的新南向專班學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起(113年2月26日)全數轉換至糕〇公司之原因。

#### 另，在學生全數轉至糕〇公司後不到1個月，黎明學院又稱與糕〇公司解除產學合作關係；依教育部檢附黎明學院於113年3月20日召開校外實習廠商協調會議紀錄，略以「由於本校於113年3月18日接獲教育部通知，監察院對於越南生公安意外案有後續提問，特別是在職業場所安全的部分是否有強化改善措施。新北勞工局113年2月15日函報監察院表示，兩間公司均尚有違反職安法之情事，……，故希望企業可以同意終止於113年2月26日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意即，黎明學院亦是至本院自事發至今之持續追蹤，才終於正視實習場所之實習安全，並以此為由，與糕〇公司解除產學合作關係。

#### 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112年新〇公司發生本件重大職災後，本部認為新〇公司不適合學生實習，所以就將全部新南向專班的學生移到糕〇公司，但也因為本件職災後，本部也對於實習場所的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後來再去糕〇公司看，才發現糕〇公司也不適合學生實習，所以本部就要求黎明學院，將新南向專班的學生全數撤出這兩家公司」。

### 綜上，新南向專班外籍學生維氏於112年5月18日，在校外實習場所(新〇公司)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事故，新北勞檢處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後，勒令事故現場停工，同時查有該公司至少13項違反職安法規定之缺失；教育部與學校，不僅未因本件事故而重新檢視新〇公司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甚至在新北勞檢處尚未同意復工前，即明確表示「不更換實習廠商」，所有專班學生均繼續在新〇公司實習及工讀。直至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會同勞檢機構進行不預警履勘，尚發現新〇公司仍存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甚至造成維氏罹災的推車，竟同樣出現在該專班其他實習場所(糕〇公司)；而勞檢機構已查明致災原因並非人員不安全行為，而是環境中固有的危險因素，且該等公司未曾因申請成為校外實習機構而有改善，但教育部竟稱「已要求廠商改善並加強教育訓練」，足見教育部與學校對於實習場所安全之輕忽，漠視特別是外籍學生通常也在同一校外實習場所工讀，均同樣享有安全衛生環境的權利，允應檢討改進。

## **教育部110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指出，黎明學院有未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場域加強職場安全說明之缺失，經追蹤後迄112年3月29日再次辦理實地追蹤訪評仍未改善，該校即於同年5月17日發生維氏於校外實習場域職災死亡事件，教育部雖有辦理校外實習訪視作業，然著重於確保專班辦理品質及實習課程和學習目標的契合等，未涉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該部雖稱已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函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但該函文係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並不涉及廠商對於既有法令面遵循與落實程度，自無法達成保障實習學生勞動權益與安全的效果。又目前境外生通常也在實習機構工讀，成為該實習機構的勞動力，教育部允應正視部分大專院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互利共生的情況，積極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更有效率之檢查或輔導方式，以保障實習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

### 依教育部對於新南向專班之政策說明，專班是為期新南向國家學生經由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技術，並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以留任實習廠商或返回母國就業；學校通常也會安排專班學生在正式課程之餘，於實習廠商工讀，因此，學校為專班選定之校外實習場所，對外籍學生是除了學校以外最重要的依附。

#### 《報導者》111年就曾報導越南生阿黎和阿新的故事[[36]](#footnote-36)，內容略以：阿黎原本選的是觀光科系，但出發前夕，留學代辦通知只剩黎明學院的餐飲管理科系，反悔的話將沒收代辦費(約新臺幣6.6萬元)，來臺不久就被安排到林口1間知名的行動穿戴電子廠工作，升上2年級後，又被送進桃園1間食品廠當廠工，一週工作5天，幾乎都在工作，根本沒有學到東西；阿新想讀的是食品科系，但最後「被分配」到黎明學院的電機工程系，被要求到組裝機械零件工廠實習，每天下午1點後就得到工廠工作到晚上9點，環境很糟，工作後整身都是油汙，向老師反映為什麼就讀電機系卻做機械的工作？老師對他們說「在臺灣學電機跟機械都有關係。」

#### 對照本案維氏來臺後之5筆勞保投保紀錄，首筆為A公司，確實為報導中提到林口1間知名的行動穿戴電子廠，第2筆為B公司，亦是報導中的桃園1間食品廠；而維氏最近2筆(即第4、5筆)投保紀錄為111年5月起受僱於糕〇公司與新〇公司，亦與黎明學院於111年2月18日為新增實習機構函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於111年3月22日函同意新增實習機構之內容相符；加以境外生在學期間之工讀有每週20小時之上限。意即，雖境外生之工讀不必然即是在學校安排實習之機構，但以現有資料來看，在學校安排實習之機構實習，並在列計實習學分的課餘時間，繼續受僱為勞工續提供勞務，實際上已經是新南向專班學生在臺的常態。

### 教育部自106學年辦理新南向產學專班以來，即推動專班校內查核作業，自2年級起始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自107學年第1學期起始有專班開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該部自該學期起執行**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學校須報送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含合約），供教育部檢視**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情形，以確保課程執行具合宜性**。訪視項目包括「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透過校外實習合約、課程內容實際教學情形與學生晤談等了解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與專班人才培育、課程學習目標契合情形，是否有假校外實習課程之名，行工作之實。然教育部之訪視僅著重於確保專班辦理品質等，未涉及實習場所之安全性，該部亦自承「只能藉此提醒學校，應該要落實規定」。

### 就本件維氏之事故，本院請教育部說明對於黎明學院在校外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過程之督導，教育部表示，有關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及督導合作機構選定情形，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無須報部核定。本院再函請教育部說明有無確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工讀廠商是否符合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及經勞動檢查合格之廠商、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據復，校方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評估及選定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場所安全等，該部另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督促學校落實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該部每學期均辦理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訪視，已督促各校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符合人才培育目標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另稱業於111年通函[[37]](#footnote-37)學校函送校外實習廠商名單予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俾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以維護專班學生勞動相關權益……云云。足見，教育部顯無法確保學校對於既有法令面遵循與落實程度，對於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僅賴學校成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把關，是否能實質進行審查，又或是審查委員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得以察覺工作環境安全等，不無疑義，致事件發生後，該部 經檢視發現，黎明學院前於經系（群）評估校外實習單位時，其評估表並**無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辦法、檢查)等資料之缺失情事**。

### 另教育部稱業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函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部分，進一步瞭解後發現，該函之依據是為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所推動的「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而該部函文亦僅是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以新〇、糕〇兩公司實際接受重大職災檢查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足證兩公司於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時之陳述，與事實不符：

#### 教育部表示自110學年度啟動新一期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每年評量20校，黎明學院為110學年度受評學校(下一期受評時間為114學年度)；110學年度評量結果與改善追蹤情形如下：

##### 黎明學院110學年度之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在評量報告之「學校整體實習機制」項目，涉及「實習學生安全維護」內容之改善意見部分為第7點，評量意見略以：「部分系科僅辦理職前說明會議，主要是說明校內的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宜於實習前聘請專業講師**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

##### 教育部於111年7月1日函知黎明學院評量結果，並請該校於111年10月3日前依評量報告提送自我改善執行成果，於111年12月進行追蹤改善情形審查，針對上開改善意見檢核為「部分改善」，理由為「已針對勞動權益舉辦多場講座，然**未針對職場的職業與勞工安全等議題舉辦講座**」。

##### 因考量黎明學院整體改善情形不佳，教育部復於112年3月29日再次辦理實地追蹤訪評，針對前開改善意見，該校改善情形為「學校雖透過勞動部的就業輔導計畫辦理勞權、職場倫理與工作安全等講座，但仍必須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場域特性加強職場安全的說明**。」

##### 由上可知，教育部之訪視及評量重點僅在學校應辦理更多的講座，以強化學生的職場安全意識；但以本件維氏發生重大職災事故，並非肇因學生勞動意識不足或有不安全行為，而是新〇公司等實習機構本身即嚴重缺乏安全意識所致。更遑論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本部去訪視也只能抽查，全部實習機構都要走過，實務上是有困難的，只能藉此提醒學校，應該要落實規定」。

#### 另教育部亦稱前於111年8月29日函開辦專班之學校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函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但教育部查復本院時，就已表示該函之緣起是「配合勞動教育」之目的，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與教育部自己的訪視所做出的評量意見並無不同，都是為**強化學生的勞動意識**。但正確的勞動觀念包含危害預防觀念之推動，固然十分重要，但不能僅是偏重於學生或工作者一方，而根本的忽略雇主本即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之義務；而新南向專班學生實習與工讀之場所，皆是由學校安排。

##### 新北市政府自111年度起，依教育部111年8月29日函文意旨辦理對新南向專班之「訪視」，以原先辦理移工業務使用之「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進行訪視，無其他表件；依新北市政府於訪查記錄事項之紀錄，主要是就業服務法中與僑外生工作相關之規定宣導。於112年另外設計訪視表單(不再是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進行訪視)；改透過題目設計，向雇主宣導法令規定，例如：外國工作者人數及身分？僑外生於貴單位之實習與工讀，每週總時數？結束時間有無超過晚上10點？有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已替外國工作者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等。

##### 依新北市政府提供111年及112年新南向專班訪視之實際辦理情形可知，教育部、勞動部對於新南向專班，自始即未設定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提供給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之後，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應如何選擇「訪視、宣導及座談」？或如何進行？或要達到的具體效益為何？等。因此，例如新北市政府於111年之訪視，是條列主要是就業服務法中與僑外生工讀相關規定，向實習機構代表說明而已；112年之訪視，或許是因為本件維氏之事故，新增對於實習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有設施、設備及管理措施等的問題，但亦僅是勾選「有」或「無」、「是」或「否」，而無要求出具佐證資料或是事後確認機制，故仍是流於形式。

#### 因此，不論是教育部自己對於實習課程的績效評量，或是已將實習機構名單提供予地方政府進行訪視、宣導，對於維護外籍學生在實習機構的職業安全，並沒有發揮作用。

#### 以本案實施不預警履勘之新〇公司、糕〇公司為例，兩家均是黎明學院新南向專班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轄管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因此也是訪視對象(並附有紀錄表)。比對之後發現，縱有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的訪視及宣導，但並不能呈現實習場所的真實樣貌。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業務科)於112年11月13日至新〇公司、糕〇公司辦理新南向專班之訪視；在這之前，新〇公司於112年5月18日甫發生1人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新北勞檢處查有13項違反法令事項；重大職災報告書內亦載新〇公司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糕〇公司則是在111年9月20日為新北市政府以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裁罰2萬元在案。

##### 但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業務科)112年11月13日之訪視紀錄來看，兩公司均被勾選符合法令規定，即：均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已替外國工作者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會接觸攪拌機、壓麵機等機械，上開機械符合安全規定(設有安全護欄、護罩、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等安全設備)、已對該等機械實施自動檢查。雖然可以解釋為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已就先前被查有缺失部分改善完成，因此在112年11月13日之訪視中，均勾選符合。

##### 但本案於113年1月26日，再次會同新北市政府不預警實地履勘新〇公司、糕〇公司，並通知勞動部(職安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派員與勘，以瞭解目前僑外生實習與工讀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新北勞檢處發現新〇公司現場違規事項有：未於烤爐設置高溫警示標誌、攪拌機轉軸護罩損壞等；糕〇公司現場違規事項有：未對搬運物料的台車採取防止倒塌之預防設施。

##### 再依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之公開資料，新〇公司在113年2月20日為新北市政府以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裁罰3萬元；甚至，糕〇公司在113年2月20日為新北市政府以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5年內第2次違反，加重裁罰4萬元在案。

#### 新〇公司、糕〇公司本即存在未符合職安法規定之嚴重缺失，並沒有因為要成為學生的實習場所，而接受教育部、學校的考核被汰除(不能成為合作機構)；雖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函文掌握有校外實習廠商名單，但無論是勞動部的勞動教育行動綱領，或是教育部函文內容，皆是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進行訪視及法令宣導；因此，縱如新北市政府額外設計有關實習場所安全性的問題，但新〇公司、糕〇公司均勾選符合，而訪視人員也無能力可確認真實性。

### 雖然教育部到院詢問時表示：「學校1個系通常會有很多實習場所，非常多也分散」、「本部去訪視也只能抽查，全部實習機構都要走過，實務上是有困難的」等語，說明該部力有未逮；目前教育部主要依賴各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擔任監督角色，名義上是由學校及老師就近照顧自己學生，實習跟工讀的機會與場所，也是學校幫忙尋找，但學校或教師未必有能力發現實習場所的工作安全問題，無法察覺異狀甚至是有意忽視，教育部也未能落實督導：

#### 教育部到院約詢時表示：「這麼多實習單位之檢驗或認證，如能委外辦理，本部也樂觀其成」、「如果有單位從事事業單位的勞安相關認證，本部亦可規定學校擇定的實習機構必須要經過認證機制」。但勞動部原就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等相關計畫；截至113年5月31日止，計952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理系統(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TOSHMS）驗證，另通過ISO45001驗證(非屬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家數計1,958家。教育部說法明確顯示過去未曾與勞動部有共同協商實習機構及場所安全性之討論。

#### 教育部劉政務次長表示：「初步有以下建議：一是勞動部是否有一般性的標章或認證，讓本部可以規範學校端能夠事前查核，或報本部共同做消極性的把關查核；二是透過相關部會的協助，但因為實習機構的數量真的很多，真的全數交給勞政單位協助，會有檢查量能無法配合的問題，是否容我們兩部會後討論合作方式，依風險(例如實習學生多寡、高風險場域)決定優先類別，再交由勞政單位協助進行評估」；因此，教育部僅是要求學校配合《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規定，將新南向專班合作廠商名單提供予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訪視」及「宣導」，未曾對於新南向專班合作廠商名單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的專案檢查，或據以要求實習機構應具備資格。

#### 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表示：「目前是先由教育部要求學校端將實習機構列冊送勞政單位，再由勞政單位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協助列管實習機構的法遵情形」、「現行法令是有規定僑外生於寒暑假以外，有20小時的工讀；至於實務上衍有假實習真打工的部分，會後再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解決」。

### 綜上，教育部110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指出，黎明學院有未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場域加強職場安全說明之缺失，經追蹤後迄112年3月29日再次辦理實地追蹤訪評仍未改善，該校即於同年5月17日發生維氏於校外實習場域職災死亡事件，教育部雖有辦理校外實習訪視作業，然著重於確保專班辦理品質及實習課程和學習目標的契合等，未涉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該部雖稱已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函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但該函文係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並不涉及廠商對於既有法令面遵循與落實程度，自無法達成保障實習學生勞動權益與安全的效果。又目前境外生通常也在實習機構工讀，成為該實習機構的勞動力，教育部允應正視部分大專院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互利共生的情況，積極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更有效率之檢查或輔導方式，以保障實習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

## **鑑於大專校外實習專法尚未完成立法，且現行法規命令對於學生實習及工讀權益之保障，仍尚有未盡周延之處，致校外實習與工讀經常傳出爭議，有以致之，特別是「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之弊端，不僅發生在境外學生，連本國學生也時有所聞；為此，教育部稱有持續檢討，並向學校強調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的一部分，應避免實習成為工讀替代管道等語，然而實務上兩者界線模糊，致使校外實習廠商得以運用外籍生實習與工讀每週合計40小時之時數來填補人力，且因外籍生既不計入廠商聘僱移工之人數，也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實讓學生淪為廉價「學工」，教育部與勞動部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 由於現行的法規命令仍尚有不足且未盡周延，校外實習經常傳出爭議，特別是「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不僅發生在境外學生，連本國學生也時有所聞。

#### 教育部規劃推動校外實習[[38]](#footnote-38)迄今，不論實施科系、學生數或合作機構數，均已大幅成長；至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已有983科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占所有1,005科系之97.8%。參與學生達102,406人次，合作機構數13,786家[[39]](#footnote-39)。其中也包含非本國籍之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或是產學合作類型之專班等，校外實習樣態更是多元，本案維氏即是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於校外實習場所罹災。

#### 依據教育部統計，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大專校院境外生中，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有3萬7,062人；另依勞動部統計，113年5月底之僑外生工讀工作有效許可人數為4萬8千餘人，其中外國留學生有2萬7,710人。

1.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單位：人)

| 學位生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 --- | --- | --- | --- |
|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 34,535 | 35,512 | 37,062 |
| 僑生(含港澳) | 26,555 | 28,284 | 28,109 |
|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4,293 | 3,121 | 2,12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40]](#footnote-40)。

1. 僑外學生工讀工作之有效許可情形(單位：人)

| 工作許可人數 | 總計 | 外國留學生 | 僑生 | 華裔學生 |
| --- | --- | --- | --- | --- |
| 110年3月底 | 33,648 | 18,902 | 11,386 | 3,360 |
| 110年9月底 | 29,411 | 16,761 | 9,907 | 2,773 |
| 111年3月底 | 35,413 | 19,085 | 12,768 | 3,560 |
| 111年9月底 | 31,266 | 16,047 | 11,770 | 3,449 |
| 112年3月底 | 38,701 | 20,625 | 14,700 | 3,376 |
| 112年9月底 | 37,666 | 18,770 | 16,186 | 2,710 |
| 113年3月底 | 45,983 | 25,357 | 18,053 | 2,573 |
| 113年5月底 | 48,055 | 27,710 | 17,900 | 2,445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

#### 依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隨著校外實習日漸普及，實習樣態多元化發展，但學生勞動權益卻仍無法規明文保障，致不斷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淪為黑工等事件，……。」尤其是經常有學校與實習機構，美其名是提供學生將在學校所學，結合實務的認識，以促進學用合一，但卻是使實習學生，與受僱勞工在相同場所、操作同樣機器設備，從事相同的工作內容；過去就時有所聞，但現在更多是發生在外國留學生。

### 在校外實習專法尚未立法通過前，對於目前現況，教育部稱有持續檢討例如：修改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1/2、增加1學分實習課至多是80小時等規定，卻都不足以明確區隔實習跟打工之不同。無論是校外實習專法(草案)或是現行規定，均將實習分為一般型與工作型，據以明訂實習學生所得適用的權益，但早在107年初時即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全教總)表示「若能在充分保障實習生權益及給予實習單位適當的誘因前提下，本會對此表示樂觀其成，但不應區分學生校外實習型態，應給予一致性的保障」；進一步來看，教育部亦僅是在「應與個別學生簽訂(一般型或工作型)合約」或「在合約中應訂明之事項」進行規範，因此也就無可避免成為流於形式的紙上作業。

#### 教育部說明，現行大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分為一般型或工作型，如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該產學合作方式係指「工作型」校外實習課程。但如果是外國籍學生在學期間受聘僱從事工作，必須要先經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在學期中有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的規定。因此，在教育部的實習專法草案附則，即先定明**外國籍學生，其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不得存有僱傭關係**[[41]](#footnote-41)。

#### 全教總於107年1月8日新聞稿內容略以：「給予實習生應有的受僱者權利是合情合理的，若此專法僅是恣意給予差別待遇，無法充分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則日前學生到校外實習所面臨的諸多爭議，甚至導致傷亡的問題恐仍無法獲得解決」。

#### 全教總提到，「專科以上校外實習型態多元，實習生在學習及訓練的過程中，並無法全然免除勞務的提供，且難以明確區分屬於『一般型』或者『工作型』」；因此無論是校外實習專法(草案)或是現行規定，宣稱已將實習分為一般型與工作型，據以明訂實習學生所得適用的權益，但只要學校及實習廠商一開始便主張是「一般型」校外實習課程，**無論實際內容是否如此**，都回歸教育部權管，不受任何勞動法令之規範。

#### 111年3月時有大專校院向教育部函詢「境外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是否須申請工作許可事宜」[[42]](#footnote-42)，教育部查復略以：「如屬『課程學習』範疇，且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惟如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僱傭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並須申請工作許可[[43]](#footnote-43)」。仍僅是重申校外實習課程「如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規定，就未有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法令之適用。

1. 外籍留學生「一般型」與「工作型」實習合約之差異

|  | 「一般型」實習合約 | 「工作型」實習合約 |
| --- | --- | --- |
| 實習 | 定義是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是學習非工作，因此，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也不計入就業服務法的工讀時數上限。 | 如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僱傭關係之工作型校外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並須申請工作許可。 |
| 工讀 |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 | 已達就業服務法規定的每週20小時上限，不得再工讀。 |
| 合計 | 依教育部規定，新南向專班如安排於同一實習廠商工讀，**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0小時**。 | 已達就業服務法規定的每週20小時上限，不得再工讀。 |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 實務上，目前的情況亦確實是學校及實習廠商主張是「一般型」校外實習課程，再搭配實習的學生繼續於同一實習廠商工讀；只要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實習廠商與學生與簽訂一般型的實習合約，及實習廠商另與學生簽訂工讀合約，每週時數就能從20小時增加為40小時、還不必受到勞動法令的規範，例如：投保勞、健、災保，與接受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的檢查與督導；而既然是能夠增加廠商對於實習學生的調度利用的彈性(從20小時增加到40小時)，廠商自更為樂意。甚至，外籍留學生在同一廠商實習及工讀的每週40小時上限，已經等同於是1名全時勞工的正常工作時間。

1. 聘僱1名外籍留學生與移工之差異

| 本國籍勞工 | 移工 | 外籍留學生 |
| --- | --- | --- |
| 如適用勞基法，依該法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 |
| 依教育部規定，新南向專班如安排於同一實習廠商工讀，**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0小時**。 |
| 憲法保障人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 |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僅能從事限定工作 | **無限制**可從事之工作 |
| 無須 | 雇主須支付就業安定費  (一般製造業2,000元) | 雇主**無須支付**就業安定費 |
| 無 | 有聘僱比例及人數上限 | 無限制廠商資格 |
| 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 | 通常就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給  113年1月1日起，移工每月可領基本工資2萬7,470元(不含加班費) | 每週：發給20小時的實習津貼(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計給)+20小時的每小時工資  113年1月1日起，寒暑假除外，實習生每月將領到的是總共40小時\*183元\*4週＝2萬9,280元 |
| 依身分別參加勞保 | 雇主應為其參加勞保並負擔費用 | 就實習的20小時部分不必投投勞保，為學生平安保險；就工讀的20小時應投保勞保，但20小時為部分工時，所以是以部分工時勞工身分投保[[44]](#footnote-44) |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整理。

#### 報導者曾經在108年報導：被披露的一份東南科技大學「新南向政策產業外籍實習生專班計畫」的簡報中，大剌剌地向企業端強調運用產學專班招募的人力，透過實習制度滿足產業需求，「外籍生比起移工更可以做骯髒、危險與輪班工作」、「工作配合度高且喜歡加班」、「成本比移工低」等，將招學生等同招移工的話語[[45]](#footnote-45)。

### 以本件維氏就讀之新南向專班為例，教育部明確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因此，新南向專班之實習課程屬於一般型的實習合作契約，應為單純的學習訓練。本件維氏所就讀之專班，依學校規劃在專為超商、連鎖咖啡店生產麵包類產品的新〇及糕〇兩公司實習及工讀，依目前調查發現，學生在工作地點及內容並無改變的情況下，僅依課表排定的實習課程時間內是為「實習」，在課表未排課的時間內是為「工讀」，有明顯規避勞動法令之嫌。

#### 教育部查復本院：「該專班學生在新〇公司的實習內容為包裝食品衛生及安全、包裝設計、機台操作和生產線實務—產線流程。『工讀內容依照合約工讀書內容進行』，惟新〇公司亦會依學生個人的學習能力和狀況適時調整工作內容，爰個別學生之工讀內容或有些許差異」，但卻也沒有進一步說明，實習內容確實如同課程規劃，或是查復本院較為明確的工讀內容。查教育部檢附本件專班學生於新〇公司的工讀合約內容發現，實習廠商與學生之工讀合約並未依規定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的工作」等事項[[46]](#footnote-46)，自然也不會是教育部所稱「工讀內容依照合約工讀書內容進行」。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件專班學生與實習廠商之合約內容

| 實習合約書 | 工讀合約書 |
| --- | --- |
| * 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實習廠商提供黎明學院本件專班學生學習餐旅服務相關專業實習的機會。   + 實習課程名稱：校外實習(5)，選修，學分數：6。   + 實習期間：自112年9月4日至113年1月5日止。   + 實習時數：每週20小時，共計360小時。   + 實習時間：   週三13時至17時  週四0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週五0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 + 實習津貼：每小時176元。 * 為顧及實習廠商之業務機密，學校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實習廠商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 工讀時間自112年9月4日至113年1月5日，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至多20小時。 * 工讀薪資：每小時給付176元。 * 在學期間及工讀時數合併計算以每週40小時為上限。 * **「實習學生」**應按甲方規定時間上、下班並配合打卡、簽到簽退；應依公司考核制度進行學術科檢測，於指定期間內通過檢定，將調整薪資。 * 為顧及實習廠商之營業秘密，工作內容均不得透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工讀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復函附件。

#### 不論本國或外國籍學生，於課餘時間受僱從事工作，除了外國籍學生有每週工讀時數上限之外，所應受到的規範與保障和本國籍學生或勞工並無不同。教育部並非勞政主管機關，因此有關勞動契約應規範事項或是實際工讀情形，自是稱與該部無涉，而且，勞動契約是一種非要式契約，本就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實務上要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並不受契約形式之拘束，只要雙方間具有實質上之指揮監督、從屬關係之勞務給付，就認定其為勞動契約，有勞基法之適用。因此，若經交查或受理檢舉時，勞政主管機關及勞檢機構即能透過勞動檢查或其他管制措施，釐清是否有僱傭關係。

#### 但教育部對於新南向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既有明文為「學習」非工作，則學生如在實習場所遇有爭議時，亦是循教育部規定的機制，向學校成立的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訴，勞政主管機關自始即無從主動介入；同時，新南向專班學生之工讀，通常亦經由學校安排，大部分均是於同一機構實習及工讀，本件維氏與其他同學均是如此。在調查本件維氏事故時，教育部一再強調，維氏是在當日(週三)下午5時50分「打工期間」發生事故；意即：造成學生死亡之相關權責義務均應勞政主管機關主責，「該部及學校已積極協助家屬後事處理」。

### 另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時亦自承各校提供的校外實習計畫書、企劃書，學校都是事前都寫得很好，該部僅能就事後查核等語。但教育部先對學校、學校對實習廠商開大門，有一般型的實習，不受勞動法令之拘束，可以對學生有最大效度的運用；學生發生事故或爭議時，再依發生時間點落在實習或是工讀來釐清責任，意即，就算是教育部所稱的事後查核，亦未能發揮作用，因此，有關「實習與工讀不分」、「在實習期間，或在實習場所發生災害時」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等之爭議，未來仍將持續發生。

### 鑑於大專校外實習專法尚未完成立法，且現行法規命令對於學生實習及工讀權益之保障，仍尚有未盡周延之處，致校外實習與工讀經常傳出爭議，有以致之，特別是「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之弊端，不僅發生在境外學生，連本國學生也時有所聞；為此，教育部稱有持續檢討，並向學校強調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的一部分，應避免實習成為工讀替代管道等語，然而實務上兩者界線模糊，致使校外實習廠商得以運用外籍生實習與工讀每週合計40小時之時數來填補人力，且因外籍生既不計入廠商聘僱移工之人數，也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實讓學生淪為廉價「學工」，教育部與勞動部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 **由於現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缺乏專法保障，又常見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實習與工讀難以區分，為確保有勞動事實的學生實習與工讀場所職業安全，主管勞動基準、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並有積極督促雇主確實落實法令規定的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自應當責。而勞動部於111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是為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允應思考如何有效運用與發揮專業性與統合性資源，和教育部合作確保每位學生之實習與工作安全。**

### 目前在探討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時，教育部及大專校院經常都會提到勞動部訂定之《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但由綱領之目標可知，係針對特定群體推動勞動教育，以強化各教育階段在學學生之勞動觀念及勞動權利意識，並為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是以，本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依開設新南向專班學校所報送之實習廠商名單，至該廠商進行訪視及法令宣導即為推動勞動教育。但勞動部為全國勞動業務之主管機關，除上述勞動教育推動外，尚掌理包括勞動基準、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等業務；且事業單位雇主之法遵意識及能力，尚無法僅透過勞動教育即能確保，本案維氏發生職災事故即是一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明定「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國內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年12月10日施行，而職安法亦參酌公約之精神，將立法目的由「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102年6月18日三讀修正通過後，擴大適用行業範圍，目前為各業均適用[[47]](#footnote-47)；而職安法第5條即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還需仰賴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的落實執法。

### 雖然部分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會主動啟動「青春專案」，例如新北市政府發揮跨域整合力量，由教育、社政、衛生、經濟、勞工、消防、工務等單位共同組成核心稽查小組，透過通力合作，維護青少年出入場所安全，降低被害情事發生[[48]](#footnote-48)；勞工局部分，是針對青少年較常打工的場所進行勞動檢查，以維護工讀生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然而，**由於現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缺乏專法保障，新南向專班學生又常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實習與工讀難以區分，前開勞動檢查**，雖然應該包含新南向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之廠商，但並不一定能夠被檢查到。為確保學生實習與工讀場所職業安全，主管勞動基準、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並有積極督促雇主確實落實法令規定的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勞工政單位，自不能置身事外。

### 又，不僅職安法已擴大適用行業範圍及訂有相關規範，勞動部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整合相關資源，運用宣導、輔導、跨部會合作等多元工具，多面向推動降災作為，也推動鼓勵並輔導事業單位建立自主性安全衛生管理體制，持續改進安全衛生設施，以發揮自主管理功能，自97年推動TOSHMS自主性驗證及績效認可制度，將傳統重點式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等，均在期使我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並有效降低工作場所之危害及風險，加速我國職業災害率的降低，以邁向職業安全衛生標竿國家。

### 而為配合102年6月18日修正之職安法對於工作者的安全及健康保護，新增許多對於工作者的健康保護，像是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因此勞動部於103年起依序成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下稱勞健中心)，推動區域勞工健康服務網絡，讓勞工朋友可以就近取得健康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處理勞工健康問題及工作環境危害改善措施。

### 此外，勞動部為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協助服務之永續發展，也在111年4月29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下稱預防及重建中心)」，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主責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業務，四區勞健中心自113年起由預防及重建中心承接，以建構完整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服務之體系。透過法人的穩定經費來源及整合公、私單位相關資源，能更靈活、更積極地提供勞資雙方所需服務，有效防止職災發生，為職場永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 綜上所述，由於現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缺乏專法保障，又常見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實習與工讀難以區分，為確保有勞動事實的學生實習與工讀場所職業安全，主管勞動基準、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並有積極督促雇主確實落實法令規定的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自應當責。而勞動部於111年捐助成立預防及重建中心，是為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允應思考如何有效運用與發揮專業性與統合性資源，和教育部合作確保每位學生之實習與工作安全。

# 肆、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教育部確實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1. 自由時報112年5月22日報導「新北產業園院區工安意外，越籍女大生遭烘焙架重壓頭部不治」，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breakingnews/4305038。 [↑](#footnote-ref-1)
2. 依教育部說明，維氏的父親已確認受悉上述款項。 [↑](#footnote-ref-2)
3. 依教育部說明，學校業已協助維氏父母申請維氏的學生平安保險理賠金額100萬元，保險公司已受理出險理賠申請，理賠程序完成後即將相關文件寄送越南交維氏父母簽名再寄回保險公司續辦。 [↑](#footnote-ref-3)
4. 設施規則第153條規定：「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安法第6條第1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footnote-ref-4)
5. 依維氏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新〇公司於111年11月16日以維氏為部分工時工作者，以勞保投保薪資2萬8元(代表薪資報酬在1萬9,048元至2萬8元)，職保投保薪資2萬5,250元(111年適用之最低投保薪資)，為維氏加保；112年1月1日調整職保投保薪資為2萬6,400元(112年適用之最低投保薪資)；112年3月1日改以勞保投保薪資1萬1,100元(代表薪資報酬在1萬1,100元以下)，為維氏加保，至112年5月18日止，勞保投保年資1年257日。 [↑](#footnote-ref-5)
6. 依新北市政府補充，業於112年7月27日將勞動部核定之重大職災報告書，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footnote-ref-6)
7. 職安法第40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即死亡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footnote-ref-7)
8. 依新北市政府補充，業於112年7月27日將勞動部核定之重大職災報告書，函轉新北地檢署進行後續處理。 [↑](#footnote-ref-8)
9. 依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新〇公司以300萬元與維氏的父親和解(立書日期112年5月23日)。 [↑](#footnote-ref-9)
10.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30人以上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以400萬元為上限。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5人以上未滿30人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以200萬元為上限。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0人以上未滿25人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100萬元為上限。」 [↑](#footnote-ref-10)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上公開教育部之簡報「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政策說明」，資料來源：chrom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lfile/0/14832/05821ae1-5675-49d3-9843-c02266f8d280.pdf。 [↑](#footnote-ref-11)
12. 引自本院111年6月9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065號派查案調查報告。 [↑](#footnote-ref-12)
13.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 [↑](#footnote-ref-13)
14. 教育部於98年研提「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一般大學亦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footnote-ref-14)
15. 教育部設置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並未開放公開查詢；故本段係引用自113年5月出刊之第109期的《評鑑》雙月刊第18頁。 [↑](#footnote-ref-15)
16. 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對於境外生定義：包含已入臺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及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生。 [↑](#footnote-ref-16)
17. 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說明：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9月30日止。跨學期申請工作證，經學校出示含括欲申請期間之次學期註冊章（註冊證明），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惟許可期間最長仍為6個月。 [↑](#footnote-ref-17)
18. 資料來源：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306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1111&codlst0=1&codlst1=1&dfknd=1212。 [↑](#footnote-ref-18)
19. 依照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1. 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2.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footnote-ref-19)
20. 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修正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之定義，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下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footnote-ref-20)
21. 新北市政府113年2月20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4425號(新〇公司)、第1134634439號(糕〇公司)裁處書。 [↑](#footnote-ref-21)
22. 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1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1100號裁處書(新〇公司)、113年2月20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434437號(糕〇公司)裁處書。 [↑](#footnote-ref-22)
23. 自由時報112年5月22日報導「新北產業園院區工安意外，越籍女大生遭烘焙架重壓頭部不治」，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breakingnews/4305038。 [↑](#footnote-ref-23)
24. 102年1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90761號令制定公布建教專法全文39條，110年6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4051號令修正公布第4、9、11、13、14、21～26、29、32條條文。 [↑](#footnote-ref-24)
25. 立法院(民111)，大專境外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法制研析。 [↑](#footnote-ref-25)
26. 依教育部於107年1月3日公告該部辦理實習專法(草案)4區公聽會之訊息內容，略以：「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近年各校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逐年增加，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教育部研擬實習專法草案，以確實強化校外實習機制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footnote-ref-26)
27. 職安法第37條規定：「(第1項)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檢查、分析並作成紀錄。（第2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3項）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同法第43條規定，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footnote-ref-27)
28. 依教育部說明，在「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機制」部分，包括：明定各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落實實習輔導，及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在「實習生權益保障明確化」部分，包括：規範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約、明定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應按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訂定一般型及工作型校外實習合約範本，辦理績效評量及行政考核。 [↑](#footnote-ref-28)
29. 教育部107年1月3日「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4區公聽會 歡迎社會各界踴躍參加提供建議」，資料來源：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C344F28A3D97395。 [↑](#footnote-ref-29)
30. 實習專法草案第8條第2項規定：「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應備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就業保險、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涉及勞動部權責，爰於第2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辦法，以利學校判定實習機構是否符合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條件應備文件等事項之法定條件。」 [↑](#footnote-ref-30)
31. 立法院111年5月20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內容為「本院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決議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footnote-ref-31)
32. 教育部106年6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89631A號令公布，最近一次修正為110年11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89631A號令修正。 [↑](#footnote-ref-32)
33. 教育部106年6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79096號函制定，最近一次修正為112年11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3193號函修正。 [↑](#footnote-ref-33)
34. 教育部108年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制定；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頁，https://www.heeact.edu.tw/1119/。 [↑](#footnote-ref-34)
35. 111年2月25日檢查重點缺失項目：未置急救人員、2樓可燃性垃圾桶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及1項行政管理事項；111年11月16日檢查重點缺失項目：未使急救人員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footnote-ref-35)
36. 《報導者》111年1月10日刊出「新南向產學專班亂象，與人口販運的一線之隔」，https://www.twreporter.org/a/international-programs-of-industy-academia-collaboration-in-taiwan-problems。 [↑](#footnote-ref-36)
37. 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2790號函。 [↑](#footnote-ref-37)
38. 教育部於98年研提「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一般大學亦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footnote-ref-38)
39. 教育部設置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並未開放公開查詢；故本段係引用自113年5月出刊之第109期的《評鑑》雙月刊第18頁。 [↑](#footnote-ref-39)
40. 資料來源：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306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1111&codlst0=1&codlst1=1&dfknd=1212。 [↑](#footnote-ref-40)
41. 實習專法草案第36條規定：「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條文說明略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雖定明各該來臺就學之學生，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針對陸生不得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基於國家法律適用一體性，爰定明上述各該類實習生，其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不得存有僱傭關係。然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針對上述來臺就讀學生，如其參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於勞動基準法第64條第2項規定之技術生，則定明其依勞動基準法第8章技術生規定辦理」。 [↑](#footnote-ref-41)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1年3月29日高科大友字第1114400033號函。 [↑](#footnote-ref-42)
43. 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技(三)字第1110033002號函。 [↑](#footnote-ref-43)
44. 依勞動部112年10月16日勞動保2字第1120077361號令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3年1月1日施行)之備註略以：「……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3,500元(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13,501元至15,840元)……及 26,400元(25,251元至26,400元)十三級，其薪資總額超過 26,400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三、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 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 [↑](#footnote-ref-44)
45. 報導者108年3月8日「黃偉翔／陷在招收外生和剝削學工之間，新南向專班錯在哪？」，資料來源：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new-southbound-talent-development-program-intern-problem。 [↑](#footnote-ref-45)
4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四、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五、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七、安全衛生。八、勞工教育及訓練。九、福利。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十一、應遵守之紀律。十二、獎懲。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footnote-ref-46)
47. 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footnote-ref-47)
48.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3年6月30日「保護青少年暑期安全新北『青春專案』開跑」，資料來源：https://www.ner.gov.tw/news/6680daf2d4a3020023bec441。 [↑](#footnote-ref-48)